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 (1) 喀什項目最新進展；
- (2) 有關王漢寧先生及王國巨先生之媒體報道之最新情況；及
- (3) 對本集團造成之潛在影響及可能募資活動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喀什項目最新進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於中國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之石油及天然氣項目(「喀什項目」)進展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匯報最新情況。

作為相關背景情況，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共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及王國巨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共創投資」)之全部股權(「共創交易事項」)。共創投資持有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年代」)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共創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自此，共創投資及中國年代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年代之主要資產、權利及經營業務包括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石油合約(「石油合約」)，當中涉及喀什項目石油及／或天然氣之鑽探、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

儘管於本年度前五個月內，管理層已多次提醒合作方及投入大量精力，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匯報如下情況：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與中國石油集團尚未能訂立天然氣體銷售協議(「天然氣體銷售協議」)、標誌喀什項目由勘探階段進入開發階段的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及其所需的合作區塊儲量報告尚未落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正式提出如下申請：由於合作區塊內的勘探

* 僅供識別

任務沒有全部完成，及近期不能進入開發期，因此喀什項目之勘探期限原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步入開發期，現在申請中國石油集團將勘探期限延長兩年。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集團仍尚未接獲中國石油集團之任何回應。本集團將會持續盡其所能於喀什項目方面取得進展，同時於適當時間會尋求法律意見以維護其權利。

有關王漢寧先生及王國巨先生之媒體報道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互聯網及媒體出現有關以下人士之報道王漢寧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王國巨先生(中國年代的前董事)，被懷疑涉及中國若干案件之調查。

董事會最近獲悉，王國巨先生被中國檢察當局正式起訴(其中包括)非法經營罪，其中可能涉及其於獲得石油合約時有不當行為。

董事會將對有關王國巨先生的指控產生的事項及對本集團(尤其是中國年代)構成的潛在影響作出進一步評估。本集團正在尋求法律意見，旨在維護本集團權利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

對本集團造成之潛在影響及可能募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勘探及生產分部(主要包括共創投資及中國年代)並未有向本集團分派任何收益，惟報錄分部虧損(除稅前)12,60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生產分部之可呈報分部資產為3,927,494,000港元(包括收購喀什項目時產生商譽所帶來之巨額無形資產)，而其可呈報分部負債為465,874,000港元(大部分為流動負債)。於董事會進一步評估完成前，董事會現時未能就相關事件對本集團營運和財務狀況造成之潛在影響作出結論。同時，為處理短期流動負債，本公司正與配售代理及潛在投資者磋商透過發行新股份方式進行潛在募資活動，惟於本公佈日期，主要條款尚未落實，且本公司未有與任何人士就潛在募資活動訂立具法律約束效力之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前述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如本事件有重大發展，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以公佈形式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最新消息。在最壞情況下，經董事會之進一步評估後，就王國巨先生非法經營罪之指控可能對本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的營運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本公司的評估尚未完成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募資活動仍在商討中及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光球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及崔光球先生；非執行董事顧全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孫曉麗先生及汪永光先生。